

放棄身障資格切結書

1 吋半身
彩色照片
2 張

(溼貼)

本人_____原領有臺南市政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類別：_____等級：_____)，今因_____因素願意放棄其中(類別：_____等級：_____)之身心障礙類別，願意領取(類別：_____等級：_____)之身心障礙證明，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以示證明。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與身障者的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要收回重新製證。
- 2. 放棄之類別及程度如有需要需重新領取鑑定表完成鑑定通過才能取得。
- 3. 注意因放棄致類別及程度改變影響各項福利補助。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需繳回)。
2. 身心障礙者1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
3.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印章。